

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评估报告

**《关于在全县农村推广“长者食堂”建设的
实施方案》实施情况评估报告**

桓台县民政局

2022年7月10日

《关于在全县农村推广“长者食堂”建设的实施方案》实施情况评估报告

一、决策概述

2021年5月7日，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《关于在全县农村推广“长者食堂”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（桓政办字〔2021〕16号），本着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，扩大农村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覆盖面，更好地满足农村老年人就餐服务需求的原则，按照“试点先行、分步实施，梯次推进、全面覆盖”的思路，由点到面推广“长者食堂”建设，不断满足农村老年人特别是低保、特困人员、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就餐服务需求，解决好农村老年人“一餐热饭”问题，着力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，努力打造互助养老“农村幸福圈”。县民政局完全按照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）要求，开展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（政府常务会）等流程。

二、评估方法

《关于在全县农村推广“长者食堂”建设的实施方案》正式实施以来，各镇村在具体工作实践中，立足镇情村情，积极探索符合自身实际的管理运营模式，有序做好长者食堂建设工作。各村长者食堂建设初期，由县民政工作人员对建

设选址、设施布局等进行实地查看，进行建设督导，并监管长者食堂运营。对各镇村落实《关于在全县农村推广“长者食堂”建设的实施方案》进行督查评估，通过督查、调研进一步把握当前建设情况，强化科学指导，落实目标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措施有序推进，保证“长者食堂”老人用得上、运营可持续、工作不断档。

三、实施效果

截至6月底，全县共建成“长者食堂”304处，其中，“长者食堂+幸福院”80处、“长者食堂”143处、“长者食堂助餐服务点”81处，在全市率先实现所有村（社区）长者食堂服务全覆盖，加快农村互助养老体系建设，既大幅提升了农村老年人幸福指数。

一是聚焦满足农村老年人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，按照“试点先行、分步建设、梯次推进、全面覆盖”建设路径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实施挂图作战，逐步实现农村“长者食堂”全覆盖，为全县老年人提供暖心热饭。鼓励各村因村制宜、分类施策，充分整合文化大院、废弃学校等闲置公共资源，以新建改建、辐射共建等方式，构建多层次、多元化的长者助餐服务体系。

二是提升助餐配餐服务水平，提升老年人满意度。根据老年人营养需求和时令变化，按照一荤一素一粥、每周菜品不重样的标准科学合理配餐，确保老年人吃得上又吃得好。

加强绩效考评，对“长者食堂”正式挂牌运营满一周年，老年人满意率达到90%以上。

三是将新时代文明实践、志愿服务、休闲娱乐、医养健康等功能有机融入“长者食堂”服务功能，助力长者食堂成为乡村治理综合性阵地。将“长者食堂”与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、百姓大舞台、休闲健身广场等阵地相结合，组织老年人积极参加宣传宣讲、文艺演出等文明实践活动，将“长者食堂”建成兼具传播党的声音、培育文明新风、传承优秀文化的综合阵地，带动广大群众积极响应和广泛参与到城乡环境整治、乡村基础设施改造、乡风文明建设等工作中，为乡村治理注入强大动力。

四是建立信用赋能激励体系，将参与“长者食堂”建设运营情况作为信用积分管理考评的重要内容，对参与长者食堂志愿服务、爱心捐赠的热心人士进行张榜公示、积分奖励，同时在医疗、旅游、金融、购物、交通出行、生活缴费等领域拓展积分应用场景，让他们既得荣誉、又享实惠，充分激发了爱心企业、乡村能人等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的热情。

四、评价结果

根据我县长者食堂运营效果和老年人就餐情况，建议继续执行该决策。

